

# 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的编制

袁晓娇<sup>1</sup>, 方晓义<sup>2</sup>, 邓林园<sup>3</sup>, 蔺秀云<sup>2</sup>

(1.西南民族大学社会学与心理学学院,成都 610041;2.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北京 100875;3.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北京,100875)

**【摘要】** 目的:发展我国婚姻家庭的本土化研究工具,编制并检验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方法:通过对24对夫妻的质性访谈探索与编制项目,通过对109位已婚人士的预试和341对夫妻的正式施测对量表进行修改检验。结果:原生家庭支持量表包括14个项目,分为经济支持、工具性支持、情感支持三个维度,原生家庭干涉量表包括18个项目,分为家庭生活干涉、个人生活干涉两个维度,每个项目均包括自身和配偶原生家庭两个来源;两个量表及各维度的内部一致性系数均在0.86-0.94之间,验证性因素分析表明量表的结构模型拟合良好,量表总分及维度分与效标评分的相关在0.29-0.65之间。结论: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符合心理测量学要求。

**【关键词】** 原生家庭;支持;干涉;信度;效度

中图分类号: R395.1

DOI: 10.16128/j.cnki.1005-3611.2015.02.012

## Development of Support and Interference from Family of Origin Scale

YUAN Xiao-jiao<sup>1</sup>, FANG Xiao-yi<sup>2</sup>, DENG Lin-yuan<sup>3</sup>, LIN Xiu-yun<sup>2</sup>

<sup>1</sup>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u 610041, China;

<sup>2</sup>Institute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sup>3</sup>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develop the support and interference from Family of Origin Scale(SIFOS) in a Chinese sample. **Methods:** 24 couples were interviewed to explore and develop items. 109 married adults and 341 couples were surveyed to revise and test the scale. **Results:** The support scale included 14 items, which was divided into three dimensions: financial support, instrument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upport. The interference scale included 18 items, including two dimensions: interference on family life and interference on personal life. Each item included two sources, from one's own family of origin and partner's family of origin.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of the scale and its sub-scales were 0.86-0.94.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showed the scale had good fit index. The correlations of the SIFOS and its sub-scales with criterion measurement were between 0.29-0.65. **Conclusion:**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SIFOS meet the needs of psychometrics.

**【Key words】** Family of origin; Support; Interference; Reliability; Validity

家族血缘文化与社会发展现状使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呈现出不同于西方家庭的特点。首先,原生家庭并不因成年子女结婚成家与其分离,而是始终参与到个体的婚姻家庭生活中<sup>[1]</sup>。其次,计划生育政策下我国家庭规模减小,年轻一代受到原生家庭的关注极高。第三,夫妻对原生家庭的劳力和经济资源依赖性更强。例如调查显示,我国城市夫妻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达到49.2%,且其他独立门户的夫妻中近1/4的住房由父母提供或购买,丈夫和妻子原生家庭提供的结婚资助分别是年人均收入的2.83倍和1.68倍<sup>[2]</sup>;农村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超过75%<sup>[3]</sup>,男方父母更是以多年积蓄支付结婚花费<sup>[4]</sup>。而在生育第三代后,夫妻对父母的劳力需求更强,为满足抚幼需求,夫妻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也进一步提高<sup>[5]</sup>。可见,原生家庭参与到夫妻婚后生活中已

成为我国社会的重要特点。

从研究角度来看,原生家庭在婚后对夫妻的影响主要包括支持和干涉两类行为,但目前尚无系统化的测量工具,研究成果还非常有限。支持方面,既有研究多属于对夫妻一般社会支持的考察,用到的测量工具如人际支持评估量表<sup>[6]</sup>、领悟社会支持量表<sup>[6]</sup>,未能体现出原生家庭支持的独特性,如第三代教养、经济资助等;台湾学者尝试从婚姻与家庭生活、子女教养角度测查原生家庭支持,但仅适用于妻子自身原生家庭的支持,且未经过心理测量学检验<sup>[7]</sup>。更多研究则采用单选题目的方式评估原生家庭支持,如“在经济困难或情绪困扰时,是否得到家人的帮助”<sup>[8]</sup>、“过去一年,您父母是否经常为您提供料理家务的帮助”<sup>[9]</sup>。干涉方面,尽管研究者强调警惕原生家庭的过度干预<sup>[10]</sup>,但现有研究主要局限于理论思考和质性访谈<sup>[11]</sup>,尚未发展出专门的测量工具,仅在一些姻亲冲突研究中偶尔涉及到婆婆在家务管

**【基金项目】** 该项目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支持计划”的资助

通讯作者:方晓义,Email:fangxy@bnu.edu.cn

理、子女管教、财务方面对妻子的干涉<sup>[7]</sup>,干涉的内容与维度划分尚不明确。此外,对原生家庭支持和干涉的测量应同时包括自身原生家庭和配偶原生家庭两个来源,但目前测查仅关注自身原生家庭的支持和配偶原生家庭的干涉,不能反映我国原生家庭支持和干涉的全貌,不利于研究的细化与深入。

综上,本研究将从质性研究出发,探讨我国文化下原生家庭支持和干涉的形式与具体表现,据此编制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并通过量化研究进行量表信效度分析,从而为婚姻家庭的本土化研究奠定基础。

## 1 质性研究

### 1.1 对象

对24对处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的夫妻进行半结构化访谈,其中新婚、孩子未入学、孩子幼儿园、孩子小学阶段的夫妻分别为7对、6对、6对、5对。

表1 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的编码频次统计表

三级编码	二级编码	一级编码	提及人数	提及次数
原生家庭支持	经济支持	(1)出钱买房、建房	6	7
		(2)出钱装修	1	2
		(3)日常经济帮助	4	5
	工具性支持	(1)照料夫妻日常生活	9	15
		(2)在特殊状况时帮忙	10	10
		(3)出力建房、装修、搬家等	5	5
		(4)抚养孩子	21	32
	信息支持	(1)分享生活经验	6	7
		(2)提供意见建议	9	12
	情感支持	(1)宽容理解	3	3
(2)倾听谈心		3	6	
(3)温暖关怀		10	16	
(4)肯定鼓励		8	13	
原生家庭干涉	家庭生活干涉	(1)干涉孩子教育	9	14
		(2)干涉孩子抚养	7	10
		(3)过问孩子的问题	7	9
		(4)干涉家庭生活习惯	12	18
		(5)不满家务分工	5	8
		(6)介入夫妻矛盾	4	8
		(7)阻碍夫妻亲近	2	3
		(8)干涉家庭决策	3	3
	个人生活干涉	(1)干涉与家人交往	3	5
		(2)不满职业工作	4	5
		(3)按其想法或观念做事	6	9
		(4)不满个人性格习惯	2	2
		(5)对个人消费有意见	4	4

### 1.2 工具

自编原生家庭卷入访谈提纲。主要围绕夫妻婚后原生家庭卷入的形式与具体表现展开。

### 1.3 编码分析

对访谈录音逐字转录,根据推论性质性分析(deductive qualitative analysis)的方法<sup>[12]</sup>,采用Atlas.ti 5.0作为辅助分析工具对访谈结果进行编码。

## 1.4 结果

通过对访谈资料的分析,比较、调整得到26个一级编码,可归属到6个二级编码和2个三级编码中。编码结果见表1。

## 2 量化研究

### 2.1 对象

根据城市/乡镇两类地区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进行取样。预试采取方便取样,共发出问卷180份,回收134份,剔除无效问卷后共得到有效被试109名。其中城市45人,乡镇64人;男性35人,女性71人,性别缺失3人;处于新婚、孩子未入学、孩子幼儿园、孩子小学阶段的被试分别为15人、28人、33人、33人。正式施测一方面采取方便取样通过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居委会邀请符合条件的新婚及孩子未入学阶段夫妻参与调查,同时采取整群抽样通过学校对幼儿园及小学学生家长进行调查。正式施测共发出问卷650对,回收412对,其中有效被试341对(因正式施测要求收集夫妻成对数据故回收率和有效率偏低)。其中城市夫妻173对,乡镇夫妻168对,处于新婚、孩子未入学、孩子幼儿园、孩子小学阶段的夫妻分别为63对、78对、116对、84对。

### 2.2 工具

自编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在质性访谈基础上,参考Cohen的帮助需求与获得问卷(Help Wanted and Help Received)<sup>[13]</sup>、陈小英的原生家庭支持量表<sup>[7]</sup>、李彦庆的婆媳互动量表编制而成<sup>[14]</sup>。要求被试分别评估题目中描述的婚后双方父母可能的一些行为发生的频率,每个题目均包括来自自身原生家庭和配偶原生家庭两个来源。量表采取4点计分,从1“从未”到4“经常”,分数越高代表原生家庭对夫妻支持/干涉的程度越高。原生家庭支持量表共20个项目,包括经济支持(5题)、工具性支持(7题)、信息支持(4题)、情感支持(4题)四个维度;原生家庭干涉量表共20个项目,包括家庭生活干涉(13题)和个人生活干涉(7题)两个维度。

### 2.3 过程

首先选取10名已婚人士,修改量表中语义表述不清、作答困难的问题;其次邀请1名婚姻家庭领域的心理学专家及6名婚姻家庭咨询师对量表进行内容效度的评定和修改;最后进行预试和正式施测。

### 2.4 结果

2.4.1 探索性因素分析 采用预试数据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KMO和Bartlett球形度检验结果表明,

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均适合进行因素分析, KMO 系数值在 0.86 至 0.91 之间,  $P < 0.001$ 。(1)原生家庭支持量表: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公共因子,设定提取因子的特征值大于 1,选用斜交旋转对因素矩阵进行旋转。根据旋转结果对各个项目进行考察,考察标准包括:①各项目在所属因子上的载荷应高于 0.3;②各项目在不同因子上的最大载荷和次大载荷之差应高于 0.15;③各项目含义应与所属因子相符,因子易于命名;④各因子的项目数应不低于 3。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逐一删除,再重复该过程。结果表明,自身/配偶原生家庭支持均能提取出 3 个因子,分别命名为工具性支持(7 题)、情感支持(4 题)和经济支持(3 题)。自身/配偶原生家庭支持中各项目的共同度分别介于 0.66-0.88 和 0.53-0.83,抽取的三个因子累积贡献率分别为 76.2%和 75.5%,各项目在所属因子上的载荷分别介于 0.65-0.89 和 0.61-0.92。(2)原生家庭干涉量表:对原生家庭干涉量表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 4 个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但难以进行有意义的解释。结合碎石图及访谈结果,限定抽取 2 个因子,再用斜交旋转法对因素矩阵进行旋转,并对各项目进行考察(标准同上)。结果表明,自身/配偶原生家庭干涉均能提取出两个因子,分别命名为家庭生活干涉(12 题)和个人生活干涉(6 题)。自身/配偶原生家庭干涉中各项目的共同度分别介于 0.38-0.72 和 0.40-0.77,抽取的 2 个因子累积贡献率分别为 56.8%和 60.1%,各项目在所属因子上的载荷分别介于 0.54-0.84 和 0.56-0.88。

2.4.2 项目分析 采用相关法及差异指数法对量表项目进行区分度分析。首先计算各项目与其所属维度得分的题总相关,结果表明,所有项目均与其所属维度总分间存在显著正相关,原生家庭支持量表的题总相关系数介于 0.75-0.93,原生家庭干涉量表的题总相关系数介于 0.62-0.83。再根据各维度得分,对样本进行高低分组(高低各 27%),考察高、低得分组在各项目上的得分差异,结果所有项目在高分组与低分组上差异均达到  $P < 0.01$  的显著水平。

2.4.3 效度分析 (1)结构效度:采用正式施测数据对修订后量表进行验证性因素分析。原生家庭支持量表的理论模型为二阶单因子一阶三因子模型,二阶因子为原生家庭支持,一阶因子包括工具性支持、情感支持和经济支持。结果表明,该模型拟合良好(见表 2),各题目在一阶因子上的载荷介于 0.65-0.90,一阶因子在二阶因子上的载荷介于 0.68-0.97,各维度间存在中等程度的显著正相关(相关系数介

于 0.44-0.63)。原生家庭干涉量表的理论模型为二阶单因子一阶二因子模型,二阶因子为原生家庭干涉,一阶因子包括家庭生活干涉和个人生活干涉。结果表明,该模型拟合良好(见表 2),各题目在一阶因子上的载荷介于 0.46-0.81,一阶因子在二阶因子上的载荷均高于 0.8,各维度间存在中等程度的显著正相关,相关系数介于 0.58-0.69。(2)效标关联效度:采用正式施测样本进行效标关联效度分析。由于目前尚无成熟工具对原生家庭支持和干涉进行测量,故本研究以单道题目评分作为效标。要求被试分别评价自己及配偶父母的支持和干涉水平(“总体而言,您认为婚后双方父母对你们夫妻提供的支持与帮助/对你们夫妻生活的干涉有多少”)采取 4 点评分,评分越高代表原生家庭支持/干涉水平越高。结果表明,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量表的总分及各维度分均与支持效标评分呈显著正相关,支持与干涉量表的效标相关系数分别介于 0.43-0.65 与 0.29-0.46,  $P < 0.001$ ,说明量表具有较好的效标效度。

表 2 验证性因素分析的模型拟合指标

	$\chi^2$	df	$\chi^2/df$	NFI	IFI	CFI	RMSEA
自身原生家庭支持							
丈夫样本	120.090	67	1.792	0.961	0.982	0.982	0.048
妻子样本	170.998	67	2.552	0.944	0.965	0.965	0.068
配偶原生家庭支持							
丈夫样本	137.179	67	2.047	0.956	0.977	0.977	0.056
妻子样本	126.428	67	1.887	0.962	0.982	0.981	0.051
自身原生家庭干涉							
丈夫样本	298.311	124	2.060	0.898	0.938	0.936	0.064
妻子样本	306.578	124	2.472	0.909	0.944	0.943	0.066
配偶原生家庭干涉							
丈夫样本	298.071	124	2.404	0.909	0.945	0.944	0.064
妻子样本	301.429	124	2.431	0.913	0.947	0.946	0.065

表 3 量表及各维度内部一致性系数

	题目数	配偶原生家庭		自身原生家庭	
		丈夫样本	妻子样本	丈夫样本	妻子样本
原生家庭支持量表	14	0.93	0.94	0.93	0.93
工具性支持	7	0.93	0.93	0.93	0.94
情感支持	4	0.87	0.88	0.85	0.86
经济支持	3	0.88	0.89	0.89	0.88
原生家庭干涉量表	18	0.92	0.92	0.92	0.90
家庭生活干涉	12	0.90	0.89	0.90	0.88
个人生活干涉	6	0.88	0.88	0.86	0.88

2.4.4 信度分析 采用正式施测样本进行内部一致性信度分析,结果表明该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详见表 3。

### 3 讨 论

首先,本研究通过质性访谈自下而上的编码揭示了我国文化下原生家庭成员参与到夫妻婚烟家庭

生活的形式与表现,结果支持了将原生家庭参与夫妻婚姻生活划分为支持和干涉两类行为的构想。通过访谈,本研究获得了夫妻对原生家庭支持与干涉行为的语言表述,在量表编制中尽可能采用了被试自身语言来描述具体项目,从而使自编量表更符合本土化需求。

其次,本研究通过量化研究对质性研究确立的量表结构进行了检验,其中仅原生家庭支持分量表的结果和访谈结果略有出入。访谈研究发现原生家庭支持包括经济支持、工具性支持、信息支持、情感支持四个维度,但量化研究中信息支持的项目并不能单独聚合为一个维度,只呈现出工具性支持、情感支持、经济支持的三维度结构。信息支持是国外量表中常见的社会支持类型之一,指提供信息或建议,帮助个体界定、理解或应对问题<sup>[15]</sup>。不难发现,信息支持的提供者多为配偶、朋友等,如亲密关系支持量表<sup>[16]</sup>,而本研究中的支持提供者是原生家庭父母,他们很难对成年子女面临的困难或压力提出实质性的建议。从访谈结果来看,信息支持主要表现为一些日常建议及分享生活经验。一方面,这些建议可能被夫妻视为来自原生家庭的关怀,是一种变相的情感支持;另一方面,在真正能帮上忙的方面,父母往往不只是分享经验,更多是替子女代劳,表现出工具性支持的特征。探索性因素分析也佐证了这种解释,信息支持的题目在情感支持和工具性支持上有高载荷。综上,本研究认为在我国文化下原生家庭支持的测量中,信息支持难以作为独立的一个维度存在,因而在量表修订中采用了三维度结构。

第三,本研究通过两轮施测交叉验证,对量表进行了心理测量学检验,结果表明修订后的量表达到了较高的心理测量学标准,仅原生家庭干涉量表与效标评分的相关偏低。这可能与干涉效标的题目表述有关,从访谈结果看,在我国文化下夫妻对原生家庭干涉的表述是较温和的,更多使用“有意见”“不满意”等描述,很少使用“干涉”等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表述,因而在直接评价“原生家庭干涉”水平时可能与使用量表题目测查的结果有所偏差。

因婚姻研究较多涉及被试隐私,为尽可能降低作答防御性,本研究均为匿名调查,未能收集到重测信度;另外,因该领域研究刚起步难以获取成熟效

标,本研究以单道题目评分作为效标略欠妥当。以上不足有待后续研究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 参 考 文 献

- 1 杨菊华. 延续还是变迁? 社会经济发展与婚居模式关系研究. 人口与发展, 2008, 5: 13-22
- 2 马春华, 石金群, 李银河, 等. 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 社会学研究, 2011, 2: 182-246
- 3 王磊. 人口老龄化社会中的代际居住模式——来自2007年和2010年江苏调查的发现. 人口研究, 2013, 37(4): 103-112
- 4 时红艳. 农村男青年的结婚费用构成及对家庭的影响——基于山西省吕梁市农户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 2012, 1: 85-87
- 5 Cohen S, Mermelstein R, Kamarck T, et al. Measuring the functional components of social support. In Sarason IG, Sarason B, Social suppor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5. 73-94
- 6 钟斌, 姚树桥. 农村留守妇女的抑郁症状与相关心理社会因素.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12, 20(6): 839-841
- 7 陈小英. 媳妇角色规范、家人支持与婆媳和谐关系之探讨. “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8 吴明华, 伊庆春. 婚姻其实不只是婚姻: 家庭因素对于婚姻满意度的影响. 人口学刊, 2003, 26: 71-95
- 9 景晓芬, 李世平. 姻亲关系的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从代际支持的角度. 西北人口, 2012, 33(2): 83-88
- 10 黄华. 原生家庭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基于Bowen理论的探讨.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6, 4(6): 85-86
- 11 梁书华. 祖父母教养介入对外籍配偶母亲与幼儿影响之初探. 幼儿教育, 2010, 300: 63-74
- 12 Gilgun JF.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family psycholog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005, 19(1): 40-50
- 13 Cohen O, Savaya R. Help wanted and help received by Israeli divorced custodial father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00, 30(7): 1440-1456
- 14 李彦庆. 丈夫面对婆媳冲突之婆媳权利认知、夫妻亲密情感与婆媳冲突因应策略之相关研究. “国立”台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 15 Cutrona CE, Russell DW. Type of social support and specific stress: Toward a theory of optimal matching. In Sarason BR, Sarason IG, Pierce GR. Social support: An interactional view.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1990. 319-366
- 16 Dehle C, Larsen D, Landers JE. Social support in marria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1, 29: 307-324

(收稿日期:2014-10-30)